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九十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几项规定	1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 决定	5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 工资的通知（摘录）	8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11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 计划及2010年规划的批复	12
国务院关于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实施细则》的批复 1993年7月15日，国务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7
国务院关于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暂行规定	35
国务院关于地质部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和全国 地质资料局工作任务的通知	39
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41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人员编 制问题的通知	42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44
国务院关于丹东市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批复	80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80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97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103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109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 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115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 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121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126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 商品流通的通知	138
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141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 工作的通知(摘要)	143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149
国务院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 补充规定	154
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	156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 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	162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在肃 反运动中查出的	164
国务院关于处理第三方核责任问题给核工业部、 国家核安全局、国务院核电领导小组的批复	166
国务院关于处理厂矿企业长期性临时工的通知	167
国务院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权限的通知	168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170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轻工总会的通知	172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问题的复函	173
财政部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的请示（摘要）	173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	175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纺织总会的通知	176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177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董事会关于成立中国 船舶工业总公司的报告（摘要）	177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180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的决定	182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物价小组的通知	184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185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法制局的通知	188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通知	189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的通知	192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行政学院的通知	193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决定	194
国务院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	195
国务院关于成立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	197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几项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批转的《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中规定，从今年十一月一日起，先将国家机关、文教、科研、卫生、体育、财贸等部门实行的三、四类工资区各提高一类，五类以上的工资区暂时不动。在三、四类工资区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标准的具体调整办法，另行研究安排。据此，现将调整工资区类别中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一）国家机关、文教、科研、卫生、体育、财贸等部门执行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的职工，现在三类工资区的，改按四类工资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现在四类工资区的，改按五类工资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现在执行四类工资区加百分之一工资标准的，也改按五类工资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执行国家机关、文教、科研、卫生、体育、财贸等部门三、四类区工资标准的职工，也分别改按四、五类工资区同类人员的

工资标准执行。

邮电企业的生产人员、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勤杂人员和煤炭工业企业职员、工程技术人员，实行的工资区类别制度，与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大体相同，现在三、四类工资区的，也分别改按其四、五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执行。

（二）现在三、四类工资区工作，但执行的工资区类别制度与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不一致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工资标准偏低的，应该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现行三类工资区中，轻工业、农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三十元和三十元以下，重工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三十一元和三十一元以下的；现行四类工资区中，轻工业、农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三十一元和三十一元以下，重工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三十二元和三十二元以下的，都按照增加工资百分之二点八三的幅度调整工资标准。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仍低于二十六元的，提高到二十六元。

在一个省、市、自治区内，同一行业的企业，原来不分三、四类工资区均执行同一工资标准的，如果在四类工资区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调整了工资标准，在三类工资区的企业，也按四类工资区的同

行业企业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三）五类和五类以上的工资区类别这次不作调整。但是，在五类和五类以上的工资区中，不执行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一级工资标准，轻工业、农业在三十一元和三十一元以下，重工业在三十二元和三十二元以下的，也按照增加工资百分之二点八三的幅度调整工资标准。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仍低于二十六元的，提高到二十六元。

（四）不执行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的单位，其职工的一级工资标准，虽然高于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同行业其他单位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高于这些单位的时候，这些单位也按同行业的其他单位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补齐。

（五）属于上述调整工资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二级以上各级工资标准均按一级工资标准增加的幅度相应增加，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倍数以及级差系数均不变动。

（六）在这次调整工资区类别的时候，对职工现有的粮（煤）价补贴，应当冲销其一部或全部：粮（煤）价补贴金额大于这次提高工资区类别所增加的工资额四分之一的，只冲销相当于增加工资额

四分之一的部分；粮（煤）价补贴金额小于这次提高工资区类别所增加的工资额四分之一的，全部予以冲销。这次没有调整工资区类别的职工的粮（煤）价补贴，和这次调整了工资区类别的职工没有冲销完的粮（煤）价补贴，在今后调整工资时再逐步冲销。各地的粮（煤）价补贴标准不得提高。原来没有享受粮（煤）价补贴的职工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不得再扩大实行粮（煤）价补贴。

（七）现行三、四类工资区中，由于搬迁、调动等原因，仍执行五类区或五类区以上工资标准的职工，工资标准不作调整。

（八）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对所属单位中不执行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而又属于调整范围的单位的职工工资标准，提出调整方案，报经国家劳动总局审查同意，然后下达执行。

（九）上述规定，原则上也适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具体调整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根据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这次提高部分地区的工资区类别，虽然国家在财力上已经作了很大努力，但由于工资区类别方面

存在的问题很多，有些问题这次还不能解决，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进行调整。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工作做好。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原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九个部门改组或组建为国家经贸委管理的九个国家局。国务院决定，对这些部门所属共 2 1 1 所学校，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9 3 所、成人高等学校 7 2 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4 6 所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

一、对原机械工业部等九部门所属学校进行调整，是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育改革特别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各地、

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教育管理体制，有利于优化高等学校布局结构，有利于这部分学校的长远发展和更好地为国家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原则，认真做好这些学校管理体制的调整与改革。

二、几年来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方式，不仅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重复办学的局面，较好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而且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规模效益。原机械工业部等九部门所属学校也要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方式，进行管理体制的调整。93所普通高校原则上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72所成人高等学校，除几所由中央财政负担的管理干部学院原则上就地并入普通高等学校或改制为培训教育机构外，其余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一律划转地方管理。46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划转地方管理。

三、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由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各有关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以改革的精神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做好工作。要制定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做好经费的划转工作。在调整期间，各有关方面要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好，特别要注意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校教学和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维护学校的稳定。调整工作要在新学年开学前基本完成。

四、原机械工业部等部门所属学校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培养 21 世纪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基地。加大改革力度，办好这些学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后，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些学校的领导，要给予更多的关怀、支持和帮助。要将这些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将高等学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整体规划之中。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高等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 的通知（摘录）

遵照毛主席“关心群众生活”的教导，根据国家当前的经济情况，国务院决定，对一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适当的调整。

（一），（二），略

（三）这次调整工资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一九六〇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矿山井下主要生产工人的调整范围，可以分别放宽一级，即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四级工，一九六〇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

调整范围内的工人和工作人员，一般都调高一级。对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一九六〇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的少数人，可以调高两级。对极少数至今擅自离开工作岗

位，闹无政府主义的，在未改正错误前，暂时不予调整。

在这次调整工资中，调高一级的工资在五元以上的，按现行工资标准执行。调高一级的工资在五元以下的，可以增加至五元，并对这次调级以后的同一级人员，也按调高一级人员的工资额发给工资*。

注*例如北京市郊区县（五类工资区）的粮食加工工业，现行工资标准，二级为三十三元，三级为三十六元，工资级差不到五元。这次二级工调为三级工，工资级差按增加到五元，月工资为三十八元。未调级的原三级工，月工资原为三十六元，也按三十八元的工资额发给。

搬迁企业的职工，原工资低于迁入地区工资标准的，按迁入地区工资标准调级；原工资高于迁入地区工资标准的，调级后，在保持原工资基础上，按迁入地区工资标准级差增加工资。

调整工资，要经过群众评议，领导批准。

（四）上海市由于学徒转正定级制度等情况与其他地区有所不同，可参照上述原则，由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提出调整工资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五）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从一九七一年起新招收的人员，或者实行工分制；或者按照当地的生活水平实行供给制，并发给一定的零用钱。实行供给制的，每月零用钱标准，第一年五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七元。

一九七〇年底以前原有人员的生活待遇，各地情况不同，有的实行工分制，有的实行供给制，有的实行工资制。现行工资制度怎样改革，这次是否调整工资和如何调整，由各省、市、自治区进行试点，提出办法，报国务院审批。

（六）一九六六年以来分配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中工作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半工半读学校毕业生，工作已经满一年以上，仍然实行见习期间临时工资的，可以转正定级。

（七）调整工资的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地都要先进行试点，总结经验，作好准备。调整的时间，由各地区根据斗、批、改的部署确定。不论何时调整，一律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增加工资。

交通运输跨省企业单位调整工资的工作，由交通部与有关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商量安排。

这次调整工资，体现了伟大领袖毛主席对工人

群众的亲切关怀。各级革命委员会一定要加强领导，充分走群众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过细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认真把这次调整工资的工作做好，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更大胜利。

（本通知可以发到各基层单位。附表只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供领导掌握执行，不再下发。）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自 1985 年开始实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对鼓励外贸出口，扩大创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出口退税工作存在着少征多退、退税规模超出财政负担能力等问题，为了既支持外贸的发展，同时又兼顾到财政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决定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现通知如下：

一、1996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后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按下列税率计算退税：

(一)煤炭、农产品出口退税率仍为 3%；

(二)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和按 13%的

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由 10%调减为 6%；

(三)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由 14%调减为 9%。

二、1995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以前出口的货物未退税的，继续按原规定的退税率计算退税，并结转到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税务部门严格审核，按出口的时间先后办理退税。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的批复

(1998 年 9 月 6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环保总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 2010 年的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以下简称《计划及规划》)，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并在实施中逐步完善。